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2〕624号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它用户分时 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它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36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  
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364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 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石家庄、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发展改革委，辛集市、定州市发展改革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电网保障电力供应能力，充分发挥分时电价政策在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结合河北南网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电网负荷峰谷差不断拉大的新形势，现对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继续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54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668号）执行。

### 二、时段划分

#### （一）夏季（6、7、8月）

低谷 0—8 时；平段 8—15 时、23—24 时；高峰 15—19 时、22—23 时；尖峰 19—22 时。

#### （二）冬季（每年 12、次年 1、2 月）

低谷：1—6 时、12—15 时；平段：0—1 时、6—12 时、15—16 时；高峰：16—17 时、19—24 时；尖峰：17—19 时。

#### （三）其他季节（每年 3、4、5 月及 9、10、11 月）

低谷：1—6 时、12—15 时；平段：0—1 时、6—12 时、15—16 时；高峰：16—24 时。

### 三、浮动比例

平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7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 四、市场化电力用户执行方式

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按照国家要求实行分时段签约，明确并指导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本通知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

#### 五、工作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电价政策，强化舆论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确保峰谷分时电价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一批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了第一批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各试点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探索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力争在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探索经验。

三、报送材料。请各试点企业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报告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